

中宏附加安心无忧 B 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第四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现金价值权益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十条	附加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释义

中宏人寿[2013]意外伤害保险 014 号



请扫描以验证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与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缴费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蒙受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附表）上所列的残疾程度之一的（第一级除外），本公司将给付残疾保险金，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残疾保险金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 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 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所有已缴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蒙受残疾程度与附表上所列的第一级残疾程度之任一者，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三、额外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自驾车【释义一】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2、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释义二】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3、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释义三】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4倍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4、若被保险人在节假日【释义四】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释义五】的影响；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七】，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八】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释义九】、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探险活动【释义十一】、武术比赛【释义十二】、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十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八、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九、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性的服务导致的伤害；

十、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航空交通工具除外）。

第四条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生效及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和主合同相同。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2 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止。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一、残疾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申请文件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2、本公司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合同中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4、保险合同；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额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文件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5、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6、保险合同；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额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额外身故保险金。

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现金价值权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随主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参与保险合同贷款。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须解除主合同。

第十条 附加合同终止

若主合同终止，则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释义

- 一、自驾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91号)中规定的小型汽车和小型自动挡汽车;(2)所有权属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包括向银行贷款购车)所有的且非商业营利性用途汽车;(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非载货汽车。
- 二、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陆地和水上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 三、航空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 四、节假日 :指星期六、星期日和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日,包括国务院公布的全体公民调休日,但不包括因调休而需要上班的星期六或星期日。具体节假日及调休安排以国务院正式公布的文件为准。
- 五、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六、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八、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九、潜水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十一、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二、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三、特技表演 :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辅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蹠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